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23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林麗芬

被告 黃冠婷（原名：黃麗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423元，及自民國98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8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間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並以週年利率17%計算利息，倘未依約還款，則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然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仍積欠借貸本金65,42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

01 債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  
06 明書、債權讓與金額表、貸款契約、還款明細查詢單、債權  
07 讓與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第35頁），被告對原告主  
08 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  
09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即第一  
17 審裁判費），爰確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  
18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5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林耿慧